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灵康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8号）的核准，灵康药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650万股，网上发行5,850万股，发行价格为11.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55.0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0,29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150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1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54.82	26,854.82
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1,712.13	11,712.13
3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10,085.42	10,085.4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3.27	9,353.27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03.80	3,803.80
6	ERP 系统建设项目	6,725.00	6,725.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764.60	1,764.60
合计		70,299.04	70,299.0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355.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投入进度 (%)
1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54.82	7,698.98	28.67
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1,712.13	2,476.96	21.15
3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10,085.42	3,406.24	33.77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3.27	-	-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03.80	1.14	0.03
6	ERP 系统建设项目	6,725.00	12.00	0.18
7	补充流动资金	1,760.53	1,760.53	100.00
合计		70,294.97	15,355.85	21.84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扣除上述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5,355.85 万元、现金管理使用的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9,921.2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外部费用 200.00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

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度。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栋
王 栋

王琦
王 琦



2017年 8月 17日